证券代码:002675 股票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16-082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7月6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6-081),拟以201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220,606,66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20股。

2016年7月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6】第117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深交所对公司披露的上述利润分配预案高度关注,根据《关注函》的要求,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自查,现对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1、你公司在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方面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并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7.7.18条的要求及时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自查报告;

回复:公司于2016年7月5日收到控股股东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益生物”)及实际控制人由守谊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收到上述函件后,公司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要求,通过现场结合通讯的会议方式,迅速组织公司3名董事(超过董事会成员二分之一)就上述事项进行分析讨论,并根据公司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参与讨论的人员进行了登记,并于2016年7月5日晚间及时向市场披露了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向深交所及时报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公司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7.7.18条的要求,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前一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近亲属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本次分配预案披露前三个月内投资者调研的详细情况;

回复:本次分配预案披露前三个月内投资者调研情况如下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5月27日	实地调研	西南证券:周平;东北证券:梁静静;IDG资本:彭世泽;泰达宏利:周笑雯。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6年06月07日	实地调研	平安证券:叶寅;太平资产:许希晨;万家基金:王霄音;兴证资管:张昕;长安基金:肖洁;交银施罗德基金:张胤;国联证券:方伟;国联证券:樊景扬;东方马拉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攀峰。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它事项。

回复:公司不存在其他应当说明或披露的事项 。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股份 公告编号:2016-069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亲属购买公司房产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况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徐玉的亲属徐杨琨向公司持股100%子公司上海湘鼎置业有限公司购买三湘海尚云邸项目住宅一套,交易价格为5,089,474.00元。

徐玉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鉴于本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且累计十二个月内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金额未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三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人徐玉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三湘海尚云邸

2、项目位置:本项目地块位于上海市崇明县陈家镇滨江休闲运动居住社区。

3、项目法人:上海湘鼎置业有限公司,是公司持股100%的控股子公司。

4、项目占地面积:199,810.80平方米。

5、本次交易的住宅一套:面积为213.89平方米,交易价格为5,089,474.00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系根据楼盘的市场销售价格确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定价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无。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进行了事前认可,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销售行为,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是根据楼盘的市场销售价格确定,交易定价公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关联自然人向公司购买住宅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关联交易,关联自然人未利用其关联关系,在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30.50万元。

九、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16-076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新大洲”)因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正在筹划股权转让的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新大洲A,股票代码:000571)自2016年1月1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于2016年1月25日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及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2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6年1月2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之后公司于2016年2月3日、2月18日、2月24日、3月2日、3月9日、3月16日、3月23日、3月30日、4月7日、4月14日、4月21日、4月28日、5月6日、5月13日、5月20日、5月27日、6月3日、6月14日、6月21日、6月28日、7月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并于2016年2月2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股权转让提示性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于2016年4月1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1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6年5月4日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并于2016年5月9日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公司于2016年5月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5月31日召开了2015年度股东大会、于2016年6月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增补了第八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了新的董事长、副董事长。公司于2016年5月10日披露了《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6月1日披露了《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6月2日披露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公告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停牌期间,本公司与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阳牛业”)均成立了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小组,并积极研究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初步方案为“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恒阳牛业100%股权”,交易对手初步确定为陈阳友先生实际控制下的恒阳牛业全体股东。自停牌之日起,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和参与各方积极落实交易各个环节的事项。公司拟选聘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拟选聘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法律顾问,拟选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拟选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评估机构,并正在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

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由于本次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6-064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5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69,893,7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5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7月15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7月1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7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7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
1	01*****903	薛向东
2	08*****862	北京东华诚信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3	08*****864	北京合创电商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4	08*****863	北京东华诚信电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7月11日至登记日:2016年7月1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东华合创大厦16层(邮编:100190)

2、咨询联系人:杨健 高晗

3、咨询电话:010-62662188

4、传真电话:010-62662299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16-044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6年3月22日开市起停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29日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2016年4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6),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6年6月17日,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6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1)。公司已分别于2016年4月6日、4月13日、4月20日、5月5日、5月12日、5月19日、5月26日、6月2日、6月8日、6月17日、6月28日、7月5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2016-014、2016-015、2016-027、2016-028、2016-031、2016-032、2016-036、2016-037、2016-039、2016-042、2016-043),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自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之日起,公司与有关各方积极论证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目前,本次重组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1、在公司组织下,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已完成对交易标的的初步尽调工作,与国资监管部门的沟通以及审计、评估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2、公司及相关各方就本次重组方案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多次协商,主要条款已基本确定,但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目前公司与交易对方已签订重组框架协议;

3、与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正在积极推进。

鉴于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事项进展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六年七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6-85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16年6月25日发出了《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6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开披露。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7月11日(周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7月10日至2016年7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10日下午15:00至2016年7月1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025号创意大厦13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侯毅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以及股东代表共11名,代表公司股份累计为112,884,5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283%。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名,代表股份112,848,2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18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36,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会议表决情况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收购锂电池铝塑膜软包业务的各项子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6月25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2,881,1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70%;反对3,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536,7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6%;反对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48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家电网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7月7日,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公布了《国家电网公司2016年昌吉-古泉特高压直流工程、上海庙-山东特高压直流配套工程铁塔集中招标活动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招标编号:0711-16OTL07621001)和《国家电网公司2016年输电线路材料铁塔及构支架第三次集中招标活动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招标编号:0711-16OTL00321001),本公司被确认为包3和包8、包40的中标人,中标数量共计3.83万吨。公司在本次招标活动的中标总金额约为2.40亿元,约占公司2015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8.62%。

一、项目概况

国家电网公司2016年昌吉-古泉特高压直流工程、上海庙-山东特高压直流配套工程项目是国内首条1100kV特高压输电线路,项目共43个标包,本公司为包3的预中标人。

国家电网公司2016年输电线路材料铁塔及构支架第三次集中招标活动共171个标包,本公司为包8、包40 的预中标人。

二、中标公告主要内容

本次招标公示媒体是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是国家电网公司,详细内容请查看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昌吉-古泉特高压直流工程、上海庙-山东特高压直流配套工程铁塔集中招标项目

http://ecp.sgcc.com.cn/html/news/014001003/40230.html

输电线路材料铁塔及构支架第三次集中招标项目

http://ecp.sgcc.com.cn/html/news/014001003/40235.html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16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该项目的执行期限以中标通知书和签订的合同为准,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ST金瑞 公告编号:临2016-080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五矿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在未来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流通A股股票,增持数量不少于公司总股本的1.5%。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增持主体名称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增持计划实施主体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

(二) 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

五矿股份于2016年7月1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增持金额合计为6,631,774元,增持均价为13.26元/股。

本次增持前,五矿股份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五矿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总计持有公司股份126,126,6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95%,其中,公司控股股东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25,626,6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84%。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票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

本次增持系五矿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二) 本次拟增持的股份的种类:公司流通A股股份。

(三) 本次拟增持的股份数量

五矿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在未来六个月内,通过上交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流通A股股票数量不少于公司总股本的1.5%。

(四)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五矿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将在首次增持日(2016年7月11日)起六个月内实施完毕。

(五) 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安排

五矿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资金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 本次增持计划不存在因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 本次增持计划所需的自筹资金未采用杠杆融资方式,不存在增持股份可能被强行平仓的风险。

四、增持主体的承诺

五矿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其他说明

(一) 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五矿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6-084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观福先生的通知:张观福先生于2016年7月 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 7,065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4 % 。减持后张观福持有信邦制药 35,876.4349万股,占信邦制药总股本 21.04% ,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观福	大宗交易	2016年7月7日	8.90	1,220	0.72
张观福	大宗交易	2016年7月7日	8.90	3,825	2.24
张观福	大宗交易	2016年7月7日	8.90	2,020	1.18
合 计				7,065	4.14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观福	合计持有股份	42,941.4349	25.19	35,876.4349	21.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232.9724	5.42	2,167.9724	1.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708.4625	19.77	33,708.4625	19.7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减持后,张观福持有公司股份 35,876.4349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04 %,张观福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4、张观福未做过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5、本次减持股东张观福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均严格遵守了其承诺:

(1)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告书》中承诺:自信邦制药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信邦制药的股份,也不由信邦制药回购该股份。

张观福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已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起解除限售,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2)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告书》中承诺:股份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任职信邦制药期间,每年转让的信邦制药股份将不会超过本人所持信邦制药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持有的信邦制药的股份。

截止本公告日,张观福正在严格履行本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3)在公司与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中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信邦制药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止本公告日,张观福正在严格履行本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4)2015年7月16日,在增持公司股票时承诺: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本承诺已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6、有关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按照相关规定,本公司代为履行公告义务。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一日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信邦制药

股票代码:00239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张观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贵阳市白云经济开发区信邦大道227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2016年 7月11日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需要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信邦制药	指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张观福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于 2016年 7 月 7 日减持公司股份 7065万股及所持公司股份减少而导致拥有权益股份的变动
本报告书	指	指张观福减持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张观福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22728196502******		
通讯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经济开发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信邦制药	2010年至今	董事长	持有25.19%股权
	2010年至2014年3月	总经理	
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	2013年8月至今	董事	无
贵州省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2013年8月至今	董事	无
贵州信邦药业有限公司	2010年至2014年5月	董事长	无
贵州信邦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2010年至今	董事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相关产权和实际控制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止,张观福先生直接持有信邦制药21.04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过相关处罚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五年未曾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信邦制药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的目的是实现股权投资回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 个月内暂无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张观福先生持有信邦制药股份 429,414,349股,占信邦制药总股本 25.19%。本次减持后,张观福持有公司股份358,764,3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04 %,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334,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4%。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观福	大宗交易	2016年7月7日	8.90	1,220	0.72
张观福	大宗交易	2016年7月7日	8.90	3,825	2.24
张观福	大宗交易	2016年7月7日	8.90	2,020	1.18
合 计				7,065	4.14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观福	合计持有股份	42,941.4349	25.19	35,876.4349	21.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232.9724	5.42	2,167.9724	1.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708.4625	19.77	33,708.4625	19.7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除本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没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信邦制药股份的情况。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减持后,张观福持有公司股份 358,764,3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04 %,张观福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4、张观福未做过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5、本次减持股东张观福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均严格遵守了其承诺:

(1)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告书》中承诺:自信邦制药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信邦制药的股份,也不由信邦制药回购该股份。

张观福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已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起解除限售,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2)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告书》中承诺:股份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任职信邦制药期间,每年转让的信邦制药股份将不会超过本人所持信邦制药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持有的信邦制药的股份。

截止本公告日,张观福正在严格履行本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3)在公司与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中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信邦制药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止本公告日,张观福正在严格履行本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4)2015年7月16日,在增持公司股票时承诺: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本承诺已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

二、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师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观福

日期:2016年7月11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贵州省罗甸县龙坪镇解放路96号
股票简称	信邦制药	股票代码	00239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张观福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429,414,349股 持股比例:25.19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70,650,000股 变动比例:4.14% 本次减持后持股数量:358,764,349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21.04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